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15 名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索特”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索特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史卫利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史卫利和闫经梅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